

证券代码：834175

证券简称：冠盛集团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并于2017年6月23日进行了更正，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有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对《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的内容进行更正，具体详见同时披露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更正后的《2016年年度报告》以及本公司更正后的《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更正前：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1,140,828,637.36	932,822,203.42	22.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1,408,534.83	415,656,343.70	15.82%
营业收入	1,291,590,587.14	982,820,462.31	31.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54,517.32	29,713,566.79	172.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76,393,121.17	50,149,594.02	52.33%

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09,893.47	26,522,57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15%	7.8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13%	1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25	1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25	1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1	3.46	15.90%

更正后：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1,132,556,361.13	926,166,216.33	22.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3,153,018.87	409,023,435.83	15.68%
营业收入	1,291,590,587.14	982,820,462.31	31.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31,909.23	7,517,717.04	955.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770,513.08	50,342,653.52	4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09,893.47	26,522,57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09%	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05%	13.9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06	1,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06	1,00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4	3.41	15.68%
利息保障倍数	7.44	2.28	-
总资产增长率%	22.28%	6.71%	-
净利润增长率%	957.71%	-82.16%	-

（二）“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更正前：

一、（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16年公司业绩取得较快的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1,590,587.14元，比上年增长31.42%。净利润80,980,334.56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更正后：

一、（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16年公司业绩取得较快的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1,590,587.14元，比上年增长31.42%。净利润79,364,045.42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的意见

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更正能够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客观、准确的信息，同意本次《《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报出。

三、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的意见

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正能够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客观、准确的信息，同意本次《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报出。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相关事项的更正主要系财务数据的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客观、准确的信息。同意本次《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及报出。

五、备查文件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